

珠海科技学院教师发展中心

校师字〔2024〕19号

珠海科技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培养计划实施方案（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 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等文件精神，落实好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产教融合，着力打造德技双馨、素质优良、专兼结合、结构合理的高素质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论述，深化办学体制改革和育人机制改革，鼓励和培养教师兼具教师资格证书与专业技能证书，兼备理论教学能力和专业实践教学能力。将双师双能型教师个体成长和双师双能型教学团队建设相结合，探

索组建高水平、结构化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促进教师专业能力和学校高素质技能型人才培养质量的全面提升。

二、培养原则

对双师双能型教师的培养，坚持专职与兼职相结合、学校与行业企业相结合、请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的原则，坚持理论与实践并重、教学能力与实践能力并重、育智与育德并重的原则。

三、培养措施

（一）完善工作机制。对双师双能型教师的培养采取校院两级联动工作机制，重点下沉到二级学院。学校层面的培养由教师发展中心组织，重点聚焦“1+X”证书制度开展教师全员培训，逐步构建适应职业技能培训要求的教师分级培训模式，分批培育具备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能力的教师。各二级学院结合本单位学科专业建设实际和人才培养需求，对接产业行业企业发展前沿动态，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的情况下，有计划地组织安排本单位教师参加校内外各类长期或短期实践活动。

（二）强化组织落实。作为培养双师双能型教师的重点实施单位，各二级学院应重视此项工作，切实做好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培养规划和统筹落实，大力推进校企人员双向交流合作共同体的建立和完善。“请进来”体现为邀请企事业单位高技能人才、能工巧匠、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等到学校，对相关专业教师进行职业技能培训的同时，在课程开发、实践教学、

技术成果转化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走出去”体现为组织教师到企业挂职实践、深入参与企业一线工作，从事研究、开发、成果转化和管理等相关工作，体验新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对产业转型升级带来的新趋势和新变化，在企业中淬炼自身专业素养，熟悉和掌握工作流程和专业实践技能。

（三）拓宽培养途径。学校鼓励教师主动申请考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许可和认定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各二级学院可鼓励和组织教师组建双师双能型教师团队，围绕教学过程、教学内容、信息技术融合、教学模式改革创新等维度，采取团队合作的教学组织新方式，结合实践导向的模块化教学新模式，培养教育教学改革创新骨干、打造教育教学实践优秀成果。

四、合格标准

合格的双师双能型教师，其双证为基本，双能为重点。教师接受双师双能方向培养后，在获得专业技能证书的同时，应将专业实践能力转化为教育教学能力，将新产业、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融入教学内容，促进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方法和手段创新，推动专业教学标准与职业标准联动，将教学过程与生产实践过程对接，有针对性地培养产业行业企业亟需人才。

五、培养保障

（一）学校对双师双能型教师培养计划予以经费资助，经

费从教师发展培训基金拨付，由教师发展中心统一管理。

（二）教师接受培养资助，需提前预计培养期间将产生的费用，按年度向教师发展中心报备和申请。教师发展中心审核是否符合资助要求。

（三）对符合资助要求者，教师发展中心每年集中组织对培养期内的相关费用予以报销，具体报销流程按照学校财务管理规定执行。

六、资格认定

根据《珠海科技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认定与管理办法》（校发〔2023〕107号）相关规定，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由学校人事处定期组织认定。

七、附则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师发展中心负责解释。

教师发展中心

2024年11月7日